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2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谈判邀请函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拟对大门东路10KV线路迁改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1908-20012031-0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门东路10KV线路迁改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204,495.35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采购预算（元）
1	大门东路10KV线路迁改工程	1项	75个日历天	2204495.35

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谈判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复印件（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2019年度任意1个月份或任意1季度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守法经营声明函》）。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以下（1）和（2）两项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1）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许可机构颁发的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之一（**即①和②二选一**）：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供应商必须通过佛山供电局 2019 年 B 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审查备案（备案名单以佛供电生部【2019】51 号文为准，如有最新的文号，则按最新的文号执行），须提供佛山供电局 2019 年 B 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名录（第 II 版）中显示本供应商名称及其有关信息当页的复印件；

4、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诚信管理登记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佛建管〔2017〕53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在响应谈判截止日当天诚信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没有被锁定；（提供网页打印件）

6、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期间（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水路置业广场3号楼13层）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企业诚信档案信息网上查询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通过佛山供电局B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审查备案（备案名单以以佛供电生【2018】33号文件公布为准，如有新的文号，则按新的文号执行）复印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相关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8.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违法违规失信行业”（www.gdgpo.com/queryIllegalList.html）以上三个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谈判响应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资格最终以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已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已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经“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名无效，禁止参与谈判响应。

八、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9时30分

九、提交谈判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行政服务中心（顺德区大良县东路 38号）3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2）

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 月 日8时30分至2019年 月 日9时30分。

十、谈判时间：2019年 月 日9时30分

十一、谈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行政服务中心（顺德区大良县东路38号）3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2）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 号

联系人：曹小姐　0757-29938518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水路置业广场 3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曹先生　0757-22317163

传真：0757-22317173　　邮编：528300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注：《技术要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谈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复印件（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份或任意 1 季度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守法经营声明函》）。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以下（1）和（2）两项资质：

（1）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许可机构颁发的承装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之一（**即①和②二选一**）：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供应商必须通过佛山供电局 2019 年 B 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审查备案（备案名单以佛供电生部【2019】51 号文为准，如有最新的文号，则按最新的文号执行），须提供佛山供电局 2019 年 B 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名录（第 II 版）中显示本供应商名称及其有关信息当页的复印件；

4、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诚信管理登记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佛建管〔2017〕53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办理诚信登记并获得诚信编号（类别：建筑业企业），在响应谈判截止日当天诚信等级为 C 级或以上且没有被锁定（提供网页打印件）；

6、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的“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www.gdgpo.gov.cn/queryIllegalList.html）。（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11、报名并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工期	采购预算（元）
1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1 项	75 个日历天	2204495.35

1.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2 项目名称：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1.3 建设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新逢沙大道

1.4 项目内容：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将 10kV 福田线#13 塔至 10kV 福田线隔水支线#3 塔架空线改为电缆埋地敷设；将 10kV 福田线#13 塔至后街工业公用配电站原有电缆改至新建道路人行道；将 10kV 福田线隔水支线#3 塔至大门桥头公用配电站电缆改至新建道路人行道；将 10kV 福田线隔水支线#2 塔至凤城中学 2 号支线 A 点电缆改为由新建电缆分支箱引至凤城中学 2 号支线 A 点敷设电缆，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报价及结算要求

2.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供应商须以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工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等现行规范、定额进行编制。

2.2 工程量清单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2.3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本项目谈判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现场踏勘及市场情况、风险因素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自主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谈判文件（含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保修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4 供应商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所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2.6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

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减清单项目子项及清单工程量数量，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以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同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7 供应商须在收到谈判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之后，采购答疑之前认真审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若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询疑，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修改工程量清单，并以答疑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任何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

2.8 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率和工程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修改。

3、工程量清单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4、图纸：详见光盘。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工程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二、工程特征及范围：

将 10kV 福田线#13 塔至 10kV 福田线隔水支线#3 塔架空线改为电缆埋地敷设;将 10kV 福田线#13 塔至后街工业公用配电站原有电缆改至新建道路人行道;将 10kV 福田线隔水支线#3 塔至大门桥头公用配电站电缆改至新建道路人行道;将 10kV 福田线隔水支线#2 塔至凤城中学 2 号支线 A 点电缆改为由新建电缆分支箱引至凤城中学 2 号支线 A 点敷设电缆。

三、编制依据：

1、经建设单位确认并提供的“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设计图 20190726 版。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定额及计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工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以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编制。

四、费率标准:

1、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的规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

五、其他说明:

1、弃土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2.依据现场调查表需发电车为变压器保供电，需400kw发电车，共4台班。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5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10kV-拆除部分		
1.2	10kV-新建部分		
1.3	0.4kV-拆除部分		
1.4	0.4kV-新建部分		
1.5	大门桥头新变公用配电站改造		
2	措施项目费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6060.80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索赔费用		
3.6	现场签证费用		
3.7	预算包干费		
3.8	工程优质费		
3.9	消纳费		
3.10	其他费用		
4	规费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7	工程造价		
8	其中：人工费		
单位工程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2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kV-拆除部分					
1	粤 R2-1-229002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拆除 导线拆除 导线 导线截面(150mm2 以下)	1.拆除架空钢芯铝绞线 LGJ-120	km/单线	0.897		
2	粤 R2-1-136001	电缆拆除 电力电缆拆除 电力电缆 电缆(截面 120mm2 以下)	1.拆除架空电力电缆 YJV22-3x70	m	403.000		
3	粤 030410005001	拆除铁塔组立	1.拆除 10kV 铁塔 5t 以内 2.拆除废料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基	1.000		
4	粤 R2-1-9001	配电装置拆除 断路器拆除 断路器 电流(4000A 以下)	1.拆除智能型断路器	台	1.000		
5	粤 R2-1-12001	配电装置拆除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拆除 户内隔离开关、负荷开关(电流 4000A 以下)	1.拆除隔离开关	组	4.000		
6	粤 R2-1-16001	配电装置拆除 互感器、熔断器、避雷器拆除 电压、电流互感器	1.拆除避雷器	台	4.000		
7	030408006005	拆除电缆引下装置	1.拆除电缆引下装置	个	4.000		
		10kV-新建部分					
8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挖沟槽土方(含各类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773.360		
9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挖基坑土方(含各类土，深度综合考虑)	m3	156.460		
10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余方弃置（运距综合考虑）	m3	929.820		
1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机械破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 厚 2.石方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2	1001.410		
12	040203007001	修复路面	1.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 厚 普通混凝土 C30 2.路面植筋 2.路面养生,水养生	m2	932.580		
13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换填土（石粉）	m3	823.3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3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4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1.管道混凝土垫层：C15 普通商品混凝土 40 石 2.具体详见施工大样图	m3	37.890		
15	040501008001	水平导向钻进	1.施工方式:水平定向钻孔 2.钻导向孔 群管外径 DN320 3.扩孔 DN500mm 以内 4.材质规格:2xHDPEΦ160/10	m	66.000		
16	040501008002	水平导向钻进	1.施工方式:水平定向钻孔 2.钻导向孔 群管外径 DN400 3.扩孔 DN600mm 以内 4.材质规格:4xHDPEΦ160/10	m	163.000		
1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ZRYJV22-8.7/15kV-3x300 3.敷设方式:电缆敷设	m	525.000		
1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铜芯电缆 2.规格:ZRYJV22-8.7/15kV-3x70 3.敷设方式:电缆敷设	m	229.000		
19	030408006001	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规格:10kV 3x300 户外冷缩式	个	4.000		
20	030408006002	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规格:10kV 3x300 户内冷缩式	个	6.000		
21	030408006003	电缆中间头	1.名称:电力电缆中间接头 2.规格:10kV 3x70 户外热缩式 3.带防爆盒，震荡波试验	个	1.000		
22	030408006004	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力电缆终端头 2.规格:10kV 3x70 户内冷缩式	个	1.000		
23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2xHDPEΦ160/8 3.管道配件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232.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4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4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4xHDPEΦ160/8 3.管道配件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71.000		
25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8xHDPEΦ160/8 3.管道配件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2.000		
26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钢管 8xDN150 3.配置形式:明敷（过河）	m	7.000		
27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电缆标识牌Φ80 铸铁	块	120.000		
28	040504002009	1 层 2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9.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4.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5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9	040504002010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C30 预制行车井盖 1150x300x150 钢筋、预埋件制安 8.橡胶缓层:1170x2760x5 9.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10.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3.000		
30	040504002008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9.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6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1	040504002001	2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电缆支架:SMC 支架 350X60X70 9.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10.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3.000		
32	040504002002	2 层 2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电缆支架:SMC 支架 350X60X70 9.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10.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3.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7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3	040504002003	2 层 2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电缆支架:SMC 支架 350X60X70 9.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10.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2.000		
34	040504002004	2 层 2 列排管行车四通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电缆支架:SMC 支架 350X60X70 9.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10.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8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5	040504002006	2 层 4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C30 预制行车井盖 1650x300x150 钢筋、预埋件制安 9.电缆支架:SMC 支架 350X60X70 10.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11.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1.000		
36	040504002005	2 层 4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9.电缆支架:SMC350X60X70;530X80X70 10.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11.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9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7	040504002007	2 层 4 列排管行车三通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现浇钢筋制安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9.电缆支架:SMC 支架 530X80X70 10.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11.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1.000		
38	030402002001	真空断路器	1.名称: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2.规格:10kV 630/25kA	台	3.000		
39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名称:隔离开关（负荷开关） 规格:GW9-10/630	组	6.000		
40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 2.规格:YH5W-17/50，IV 级防污	组	6.000		
41	080601014001	电缆引上装置	1.名称:电缆引上装置 2.隔离开关支撑横担钢构件制安 3.瓷横担 SC-210 4.绝缘导线 JKLYJ-120 5.详见大样图铁塔开关安装 12-22	套	3.000		
42	030410002001	横担组装	1.名称:瓷横担 2.规格:SC-210	组	21.000		
43	030413001001	电缆线夹	1.名称:防涡流固定夹具 2.规格:240-150	只	18.000		
44	030408001003	接线端子	1.名称:接线端子 2.规格:DT-35	个	18.000		
45	030408001004	接线端子	1.名称:接线端子 2.规格:DTL-70	个	22.000		
46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验电环	根	6.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10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7	030408011001	电缆分支箱	1.名称:自动化电缆分支箱 2.规格:一进三出断路器型（带通讯功能） 3.详见设计大样图	台	1.000		
48	010501006001	户外开关箱基础	1.电缆分接箱基 3250X1160X2400 2.基础圈梁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3.基础垫层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15 4.压顶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25 5.底板 碎石粒径综合考虑 C30 6.砖砌基础 Mu20砖 M10水泥砂浆砌筑 7.1:2.5 水泥砂浆抹 15mm 厚(掺3%防水粉)压实抹光 8.钢筋制安 9.预埋套管 PE 管 DN160 10.户外箱基础槽钢制安 L=2.8m 11.行人盖板:1150X300X100 12.防火板 12mm 13.1.2mm 厚铝合金通风口 14.详见设计大样图	座	1.000		
49	040205018001	防撞柱	1.PE 管、贴钢化膜 2.类型:警示柱 3.规格型号:Φ110/高 1500mm 3.内设槽钢 C8;C20 混凝土填充 4.详见设计大样图	根	4.000		
50	030409002004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16 4.安装部位:户外 5.安装形式:埋地敷设	m	45.000		
51	030409001003	接地极	1.名称:垂直接地体 2.材质:角钢 3.规格:L50mm×5mm， L=2500mm 4.土质:一、二类土 5.基础接地形式:人工接地极	根	6.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11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2	030409003002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16 4.安装部位:沿外墙敷设 5.安装形式:明装	m	10.500		
53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10kV 送配电装置系统	系统	1.000		
54	040807004001	电缆震荡波试验	1.电缆震荡波试验	次	1.000		
55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调试	1.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1.000		
		0.4kV-拆除部分					
56	粤 R2-1-229001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拆除 导线拆除 导线 导线截面(150mm2 以下)	1.拆除架空绝缘电缆 JKLGJV-120	km/单线	0.860		
57	粤 R2-1-208001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拆除 电杆拆除 单杆拆除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单杆 混凝土杆(9m 以内)	1.拆除电杆混凝土杆（9m 以内）	根	4.000		
58	粤 R2-1-225001	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拆除 拉线拆除 拉线(截面 70mm2 以内)	1.拆除低压拉线	根	1.000		
59	030410002002	拆除街码金件	1.拆除街码金件 2.拆除废料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kg	1100.000		
		0.4kV-新建部分					
60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铜芯电缆 ZR-YJV22-0.6/1KV(3x240+1x120) 2.电缆敷设	m	248.000		
61	040501008003	水平导向钻进	1.施工方式:水平定向钻孔 2.钻导向孔 群管外径 320 3.扩孔 DN500mm 以内 4.材质规格:2xHDPEΦ160/10	m	34.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12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2	040504002011	2 管低压直线电缆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 混凝土 100mm 40 石 2.井壁、基础材质及厚度:C25 混凝土 250mm 20 石 3.勾缝、抹面要求:井底及井壁批 1:2 水泥砂浆 15mm 厚 4.预埋铁件:角钢 L50x5 5.圆钢Φ10 内;Φ25 以内 6.电缆标志牌:2mm 不锈钢 7.橡胶缓层:1170x2760x5 8.路面修复砼 C30 40 石 9.回填土:石粉 10.Φ200PVC 塑料管集水口内填粗砂 11.结构及做法:详见设计大样图集	座	2.000		
63	080601014002	电缆引上装置	1.名称:电缆引上装置 2.隔离开关支撑横担钢构件制安 3.瓷横担 SC-210 4.绝缘导线 JKLYJ-120 5.详见大样图铁塔开关安装 12-22	套	2.000		
		大门桥头新变公用配电站改造					
64	030402017001	环网出线柜	1.环网出线柜 G01（SF6） 2.规格:600x2200x800 3.设备基础槽钢 L=2.8m 4.钢板 120x120x8 5.详见设计系统配置图	台	1.0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13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5	010507003001	电缆沟、地沟	1.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砖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水泥砂浆 3.勾缝、抹面要求:沟底及沟壁批 1:2 水泥砂浆 10mm 厚 4.压顶 普通混凝土 C25 5.钢筋制安 6.6 厚镀锌花纹钢板;角钢预埋件 7.结构及做法:见设计图集大样	m	0.700		
66	030409001002	接地极	1.名称:垂直接地体 2.材质:角钢 3.规格:L50mm×5mm，L=2500mm 4.土质:一、二类土 5.基础接地形式:人工接地极	根	2.000		
67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4x40 4.安装部位:户内	m	10.000		
68	030409002003	引出线	1.名称:引出线 2.材质:镀锌扁钢 4x40 3.安装部位:户内	m	3.000		
69	030403003002	带形母线	1.带型铜排母线 TMY-(60x6)	m	2.100		
70	030414011002	接地装置	1.接地装置调试	系统	1.000		
		本页小计					
		合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标段：　　第 14 页，共 25 页

序 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按系数计算的其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6060.80
1.1.1	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35.770	116060.80
	小计			116060.80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赶工措施费			
2.2	夜间施工增加费			
2.3	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			
2.4	文明工地增加费			
	小计			
	合　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标段：　　第 15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AQFHWMSG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AZMJSCSF	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					
1.1.1	ZHJSJ	综合脚手架					
		小计					
1.1.2	SGXCWDHLSZDWD001	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		项	1.000		
1.1.3	SGWDZM001	施工围档照明		项	1.000		
1.1.4	SGBD001	施工便道		项	1.000		
1.1.5	FCJZLSSGFHP001	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		项	1.000		
1.1.6	YBYL001	样板引路		项	1.000		
		小计					
		小计					
2	QTCSF	其他措施项目费					
2.1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		项	1.000		
2.2	031301018001002	发电车保供电	1.发电车为变压器保供电　功率 400kW	项	4.000		
2.3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	1.000		
2.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1.000		
2.5	031302003001	在地下（暗）室、设备及大口径管道内等特殊施工部位进行施工增加费		项	1.000		
2.6	031302007001	高层建筑增加费		项	1.000		
2.7	DXGXJCJXF001	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		项	1.000		
2.8	031301018001	其他措施		项	1.000		
		小计					
3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费		项	1.000		
4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000		
5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模板	m2	105.620		
5.1	D5-6-1	混凝土基础垫层 木模		100m2	1.056		
6	041102028001	井壁模板	1.电缆井壁模板（含底板）	m2	427.890		
6.1	D5-6-34	沉井模板 井壁、隔墙		10m2	42.789		
		本页小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16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	041102018001	压顶模板	1.压顶模板	m2	18.730		
7.1	D5-6-64	管、渠道及其他 小型构件 木模		100m2	0.187		
8	041102021001	基础圈梁模板	1.基础圈梁模板	m2	11.760		
8.1	D5-6-64	管、渠道及其他 小型构件 木模		100m2	0.118		
		本页小计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17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3	材料暂估价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5	计日工			
6	总承包服务费			
7	索赔费用			
8	现场签证费用			
9	预算包干费			
10	工程优质费			市级质量奖按 7.50%计算；省级质量奖 12.50%计算；国家级质量奖 20.00%计算；
11	消纳费			根据“穗建造价〔2019〕53 号”，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列入其他项目费用中，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列明单价与工程量。
12	其他费用			
总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18 页，共 25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2	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前工程造价		9	
合计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19 页 共 25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金额(元)
1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日	
2	0003006	综合工日	(机械用)	工日	
3	00010003	机上人工		工日	
4	00010010	人工费		元	
5	01000001	型钢 综合		kg	
6	01010007	热轧圆盘条 φ10		kg	
7	01010011-0002	槽钢 C80X43		kg	
8	01010030	热轧圆盘条 φ10 以内		t	
9	01010035	热轧圆盘条 φ12～25		t	
10	01010125	螺纹钢筋 φ10～25		t	
11	01030005	镀锌低碳钢丝 综合		kg	
12	01030009	镀锌低碳钢丝 φ2.0		m	
13	01030031	镀锌低碳钢丝	φ0.7～1.2	kg	
14	01030035	镀锌低碳钢丝	φ1.2～2.5	kg	
15	01030055	镀锌低碳钢丝	φ2.5～4.0	kg	
16	01050081	钢丝绳 φ12.5		m	
17	01090022	圆钢 Φ10 以内		t	
18	01090035	镀锌圆钢 φ10～25		kg	
19	01110010	方钢 10～15		t	
20	01130001	扁钢 综合		t	
21	01130060	镀锌扁钢 综合		kg	
22	01150002	六角空心钢 综合		kg	
23	01190043	槽钢		m	
24	01210001	角钢 综合		kg	
25	01210045-0001	角钢 50~80X5~8		kg	
26	01290200	冷轧钢板 1～1.5		t	
27	01290205	镀锌钢板 综合		kg	
28	01530060	封铅 含铅 65% 含锡 35%		kg	
29	01610001	金属材料(摊销)		kg	
30	01630140-0001	防涡流固定夹具 240-150		套	
31	02090050	聚乙烯薄膜 0.05		m2	
32	02090090	塑料薄膜		m2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20 页 共 25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金额(元)
33	02130090	三色塑料带 20mm×40m		卷	
34	02130100	聚四氟乙烯带		kg	
35	02190060	尼龙帽 φ1.5		个	
36	02270001	棉纱		kg	
37	02270020	白布		kg	
38	02270070	土工布		m2	
39	02290050	麻绳		kg	
40	03010065	铁钉		kg	
41	03010260	镀锌木螺钉 M6×100		十套	
42	03010430	六角螺栓 综合		kg	
43	03011180	精制沉头螺栓 M16×25		十套	
44	03011605	镀锌六角螺栓	2 平 1 弹垫 M10×100 以内	十套	
45	03011610	镀锌六角螺栓	2 平 1 弹垫 M12×100 以内	十套	
46	03011630	镀锌六角螺栓	2 平 1 弹垫 M16×100 以内	十套	
47	03011640	镀锌六角螺栓	2 平 1 弹垫 M16×200 以内	十套	
48	03013051	膨胀螺栓 M10		十套	
49	03013061	膨胀螺栓 M12		十套	
50	03019001	圆钉 综合		kg	
51	03019031	射钉		十个	
52	03134011	水砂纸		张	
53	03134021	铁砂布 0～2#		张	
54	03135001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55	03135141	铜焊条 铜 107 φ3.2		kg	
56	03136021	焊锡丝 综合		kg	
57	03137041	焊锡膏		kg	
58	03139021	冲击钻头 φ12		个	
59	03139121	合金钢钻头 综合		个	
60	03139131	合金钢钻头 一字型		个	
61	03139281	钢锯条		条	
62	03139521	合金钢钻头 φ10		个	
63	03210263	钻杆		根	
64	03213001	铁件 综合		kg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21 页 共 25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金额(元)
65	03214357	导向钻刀片		只	
66	04010015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t	
67	04030015-0001	粗砂		m3	
68	04070045-0001	石粉		m3	
69	04090040	膨润土		kg	
70	04090105	羧甲基纤维素		kg	
71	04130001	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72	05030060	板枋材 综合		m3	
73	05030080	松杂板枋材		m3	
74	05030180	松木板		m3	
75	05030320	垫木		m3	
76	09090040-0001	防火板 12mm		m2	
77	9946001	折旧费		元	
78	9946011	大修理费		元	
79	9946021	经常修理费		元	
80	9946041	汽油	(机械用)国III93#	kg	
81	9946051	柴油	(机械用)0#	kg	
82	9946111	其他费用		元	
83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84	13010120	酚醛磁漆		kg	
85	13010130	酚醛调和漆		kg	
86	13010330	沥青清漆		kg	
87	13030240	厚漆		kg	
88	13030500	腻子粉 成品(一般型)		kg	
89	13050070	防锈漆		kg	
90	13050080	防锈漆 C53-1		kg	
91	13050210	沥青绝缘漆		kg	
92	13050500	油性防锈漆		kg	
93	13330220	再生橡胶卷材		m2	
94	13410010	嵌缝料		kg	
95	14010010	清油		kg	
96	14030040	汽油 综合		kg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22 页 共 25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金额(元)
97	14050050	溶剂油		kg	
98	14070001	变压器油		kg	
99	14070050	机油 综合		kg	
100	14090010	电力复合脂		kg	
101	14310450	碳酸氢钠		kg	
102	14330030	丙酮		kg	
103	14330320	硬脂酸		kg	
104	14350630	脱模剂		kg	
105	14390060	氩气		m3	
106	14390070	氧气		m3	
107	14390100	乙炔气		kg	
108	14410110	白乳胶		kg	
109	14410410	氯丁橡胶粘接剂		kg	
110	14410600	胶粘剂		kg	
111	14410650	胶粘剂 CX-404		kg	
112	17000060-0002	HDPEΦ160/10		m	
113	17000060-0003	HDPEΦ160/10		m	
114	17010100-0002	钢管 DN150		m	
115	17010130	碳钢管 D32		kg	
116	17250040-0001	塑料管 HDPEΦ160/8		m	
117	17250040-0002	塑料管 HDPEΦ160/8		m	
118	17250040-0003	塑料管 HDPEΦ160/8		m	
119	17250080	塑料排水管 DN50		m	
120	17250080-0001	塑料排水管 DN200		m	
121	17250220	塑料软管 D12		m	
122	17250250	塑料软管 D16		m	
123	17250370-0001	塑料排水管	200	m	
124	17250370-0002	UPVC DN160		m	
125	17270090	高压风管		m	
126	18000001-0001	管枕	DN160	个	
127	18030605	固定卡子 Φ90		个	
128	18250100	镀锌钢管卡子 DN150		个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23 页 共 25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金额(元)
129	18250830	镀锌扁钢卡子 25×4		kg	
130	27050050-0001	避雷器 YH5W-17/50，IV 级防污		台	
131	27050101-0001	引下线 镀锌圆钢Φ16		m	
132	27050101-0002	镀锌扁钢 4x40		m	
133	27060100	镀锌接地板 120×40×5		个	
134	27060170-0002	镀锌圆钢Φ16		m	
135	27060170-0004	镀锌扁钢 4x40		m	
136	27170001	电气绝缘胶带	18mm×10m×0.13mm	卷	
137	27170020	黄蜡带 20mm×10m		卷	
138	28000001-0001	绝缘导线 JKLYJ-120		m	
139	28010030	镀锡裸铜绞线 16mm2		kg	
140	28110210-0001	铜芯电缆 ZR-YJV22-0.6/1KV-3x240+1x120		m	
141	28110210-0002	铜芯电缆 ZRYJV22-8.7/15kV-3x70		m	
142	28110210-0003	铜芯电缆 ZRYJV22-8.7/15kV-3x300		m	
143	29020390-0001	电缆分支箱(一进三出断路器型(带通讯功能))		台	
144	29050001-0001	带形母线 TMY-(60x6)		m	
145	29060145	钢管保护管 Φ40×400		根	
146	29060150	钢套管 综合		kg	
147	29060530	钳接管 QLG-150		个	
148	29060565	铜压接管 70mm2		个	
149	29070020-0005	电缆终端头 10kV 3x70 户内冷缩式		套	
150	29070020-0010	电缆终端头 10kV 3x300 户内冷缩式		套	
151	29070060-0003	电缆中间接头 10kV 3x70 户外热缩式	带防爆盒，震荡波试验	套	
152	29070150	电缆敷设牵引头 综合		只	
153	29090225	铜接线端子 DT-16mm2		个	
154	29090230	铜接线端子 DT-25mm2		个	
155	29090235	铜接线端子 DT-35mm2		个	
156	29090240	铜接线端子 DT-50mm2		个	
157	29090245	铜接线端子 DT-70mm2		个	
158	29090280	铜接线端子 DT-400mm2		个	
159	29110350-0001	电缆终端头 10kV 3x300 户外冷缩式		套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24 页 共 25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金额(元)
160	29170050	并沟线夹 150mm2		个	
161	29230020-0001	SMC 支架		条	
162	29230120-0001	横担 SC-210		组	
163	29230120-0002	瓷横担 SC-210		组	
164	34010090	钍钨极棒		g	
165	34090010	白棉纱		kg	
166	34110010	水		m3	
167	34130001	标志牌 塑料扁形		个	
168	34130210-0001	电缆标识牌Φ80 铸铁		个	
169	35010010	钢模板		kg	
170	35020001	钢模零配件		kg	
171	35030080	木支撑		m3	
172	35090220	钢模支撑		kg	
173	35250001	电缆敷设滚轮 综合		个	
174	35250010	电缆敷设转向导轮 综合		个	
175	36110001-0001	PE 管Φ110/6		个	
176	36210090-0001	反光膜 警示膜 钢化膜		m2	
177	37091110	钢垫板 1～2		kg	
178	37230130	电缆托架穿钉 M16		根	
179	37270101-0001	镀锌角钢 L5x50 L=2500		根	
180	51350070	回扩器 DN350		只	
181	51350080	回扩器 DN450		只	
182	51350090	回扩器 DN600		只	
183	51350100	回扩器 DN700		只	
184	51350110	回扩器 DN800		只	
185	51350120	回扩器 DN900		只	
186	55010010-0001	环网出线柜（SF6）		台	
187	55130035-0001	隔离开关(负荷开关)GW9-10/630		台	
188	55150040-0001	真空断路器 10kV 630/25kA		台	
189	80010630	预拌水泥砂浆 1:2		m3	
190	80010680	预拌水泥砂浆 M7.5		m3	
191	80010690	预拌水泥砂浆 M10		m3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第 25 页 共 25 页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金额(元)
192	80010750	预拌水泥防水砂浆 1:2		m3	
193	80110300	化学泥浆		kg	
194	80210190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m3	
195	80210195	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粒径为 40mm 石子	m3	
196	80210200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m3	
197	80210210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m3	
198	80210220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m3	
199	80210225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粒径为 40mm 石子	m3	
200	99450630	折旧费		元	
201	99450640	检修费		元	
202	99450650	维护费		元	
203	99450660	安拆费		元	
204	99450670	汽油	(机械用)国III93#	kg	
205	99450680	柴油	(机械用)0#	kg	
206	99450700	电	(机械用)	kw·h	
207	99450760	其他材料费		元	
208	99451300	校验费		元	
209	ZC-0001	铝合金板通风口 1.2mm		kg	
210	ZC-0002	接地验电环		根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以下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供应商如不响应，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可在些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竞争力。

1、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2,204,495.35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16,060.80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不得低于￥104,454.72 元(即￥116,060.80×90%)，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对于不响应本条款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任何擅自修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将不予接受。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费率和工程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修改。**）**

1.2 **最终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终报价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1.3 关于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① 第一次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不得低于**￥104,454.72 元(即￥116,060.80×90%)**，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② **最终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第一次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固定不变，不作二次下浮。**

1.4 项目（结算）单价：

①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第一次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谈判响应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谈判响应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② 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核算该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再乘以**成交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总价/本项目采购预算×100%）（精确到小数

点后 2 位）

③ 按上述第②项方法调整时，采购人将按本项目谈判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谈判日当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经造价管理部门（或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调整部分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采用《顺德建材市场价格资讯》，缺项部分先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补充；若仍有缺项，缺项部分再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

2、工期： 75 个日历天。

3、付款方式：

3.1 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进度款中的 20%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2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50%，经甲方及监理人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该进度款中的 20%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3 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全部工程完成并初检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80%工程款；该进度款中的 20%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并提供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5 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全部工程款均用当地税务局开出的建筑工程专用施工发票。于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4、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供应商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提供“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的个人详细信息网页打印件），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广东省内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提供网页打印件）。

4.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

4.5 需提供近 1 年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等。

近 1 年是指扣除发布谈判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2 个月，即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供应商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供应商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5、工程质量标准：

5.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谈判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6、质量保修期：1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7、承包方式：

按合同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工程承包，要求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结算方式：按本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须知条款号	项　目	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曹小姐 联系电话：0757-29938518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水路置业广场 3 号楼 13 层 电话：　0757-22317163　　传真：0757-22317173
15.1	谈判保证金金额	￥40,000.00 元
15.3	提交谈判保证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15.4	提交谈判保证金时间	（1）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且票据有效。 （2）谈判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 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8126908201880001144 3** **开户行：交通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3）谈判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谈判文件时单独提交保函原件，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保函的格式应按照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的格式提供，但必须不少于以下基本内容： **（1）采购人（或受益人）；（2）项目名称；（3）供应商（或被保证人）；（4）担保金额；（5）保函有效期：至 2019 年　月　日当天（或以后）。**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失去谈判资格。 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17.1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18.4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是指应用国家标准规范、并符合省市有关计价办法和计价依据的软件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记录和传递工程量清单报价、谈判响应文件等信息，电子标书软件及版本：清单大师 2013 版），电子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8.5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谈判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谈判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认定。
20.4	开始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23.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要求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时须由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谈判响应会仪式并响应谈判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注：参加谈判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谈判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28.1</td><td>采购代理费</td><td>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本次采购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有关的差额定率累进法的差额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tr><th>成交金额</th><th>服务收费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td></tr>
<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7%</td></tr>
</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举例：
如本项目年服务费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300－100)万元×0.7%=1.4 万元
合计收费：（1+1.4）＝2.4(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为服务费金额计算方法示例，其金额不代表本项目的收费金额。
2、成交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付款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td></tr>
<tr><td>32</td><td>成交结果公示/公告发布网址</td><td>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
顺德大良街道办事处政务网（http://www.shunde.gov.cn/daliang/）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td></tr>
<tr><td>提示 1</td><td>其他说明</td><td>本工程不允许分包。</td></tr>
<tr><td rowspan="3">提示 2</td><td rowspan="3">履约担保</td><td>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办理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拒签施工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由成交供应商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td></tr>
<tr><td>本项目履约保证金：<u>合同总金额的 10%</u>。</td></tr>
<tr><td>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须保证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汇入采购人提供的账户。</td></tr>
</table>

		退回履约担保的时间：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的处罚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成交供应商届时补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②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提示 3	温馨提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指本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说明、补充和重要提示，作为本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结合本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进行充分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谈判邀请函中所述政府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项目的能力。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谈判文件的规定。

2.6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7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谈判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谈判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谈判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谈判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

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所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报名并购买了谈判文件。

4.3 **“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一）谈判邀请函；

（二）项目需求；

（三）供应商须知；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六）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谈判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 谈判文件的更正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更正。

8.2 谈判文件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网上公告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谈判期间应密切留意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采购信息公告网页（澄清或更正通知、成交公告、采购失败公告均在此发布），并在获取更正文件后，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谈判时有充足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谈判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谈判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9.2 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1）自查表

（2）资格性文件

（3）商务部分

（4）技术部分

（5）价格文件；

（6）其它文件或资料

10.2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2.3 报价应包括所有相关税费用。

12.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本次谈判允许联合体参加，可根据供应商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谈判。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注明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取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4.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5. 谈判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

15.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5.3 谈判保证金应用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4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15.6《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为采购代理机构退回供应商保证金的重要依据，已支付保证金但未能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尽快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邮寄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办理银行转账退付手续。

15.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退还供应商；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8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及保证金退还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以退还：

15.9.1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9.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虚假资料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6.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16.1 超过截止时点后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谈判文件而被宣布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后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8.3 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如有要求）**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谈判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认定。

18.5 谈判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供应商可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亦可将所有的谈判响应文件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密封；无论如何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2 所有的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3)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注：指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供应商名称。

(5)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0.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

20.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第一章谈判邀请函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地址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20.3 根据本须知“谈判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4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1. 迟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3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2.4 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一概不退还。

五、谈判及评审

23. 谈判仪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谈判仪式。

23.3 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24.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4.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4 谈判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5 在谈判过程中对采购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超过一家但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

24.6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24.7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5. 谈判评审

25.1 资格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谈判：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非实质性响应情况；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2 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被终止谈判：

1）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2）谈判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3）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不足￥**104,454.72 元**的。

5）出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 谈判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谈判小组对最终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5.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即：评审价格＝核实价格－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格×6%。予以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2）提供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供应商必须按格式（附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小微企业名录中供应商相关打印页或其他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定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5.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与本项目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并提交最终谈判报价，否则视作该供应商退出本项目采购活动，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5.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8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

最终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终报价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25.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5.11 最终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2 无效的最终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2）最终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3）最终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谈判小组更正的。

4）最终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5）谈判小组认为最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25.1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5.14 谈判小组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且经评审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人。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通过评审，按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确定第二、第三候选人。若最终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1 确定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2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谈判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付款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费。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交纳采购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仅对其第一次提出的质疑予以答复。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并按照财政部的范本（http://www.shunde.gov.cn/ggzy/main.php?id=40135-4200031）制作质疑函，将原件现场送达或寄递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并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须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1 合同的订立

30.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 合同的履行

30.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必须在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 一 部 分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将 10kV 福田线#13 塔至 10kV 福田线隔水支线#3 塔架空线改为电缆埋地敷设；将 10kV 福田线#13 塔至后街工业公用配电站原有电缆改至新建道路人行道；将 10kV 福田线隔水支线#3 塔至大门桥头公用配电站电缆改至新建道路人行道；将 10kV 福田线隔水支线#2 塔至凤城中学 2 号支线 A 点电缆改为由新建电缆分支箱引至凤城中学 2 号支线 A 点敷设电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6.工程承包范围：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竣工验收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谈判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

人自行筹集，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谈判响应下浮系数＝_____%

成交下浮系数＝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注：项目（结算）单价：

①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第一次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谈判响应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谈判响应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②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核算该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再乘以**成交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总价/本项目采购预算×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③按上述第②项方法调整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谈判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谈判日当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经造价管理部门（或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调整部分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采用《顺德建材市场价

格资讯》，缺项部分先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补充；若仍有缺项，缺项部分再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谈判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顺德区大良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工程款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账　号：

工人工资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第 二 部 分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 三 部 分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谈判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响应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相关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发包人也可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或采购人"。

1.1.2.3 承包人：

通用条款原文：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施工单位"。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根据施工组织安排及进度计划向承包人移交的施工工作面及现场用地。发包人未向承包人移交的场所及通道，承包人不得擅自占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等，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谈判文件及附件；

（7）承包人响应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份。承包人如需加晒图纸，发包人可协调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保密要求：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日历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建设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特别说明：本工程施工临时便道石方清理外运的费用已包含到控制价当中，承包方应对运距作出综合考虑，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标准及工艺进行施工。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在响应谈判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若在使用过程中，有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

1.12 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且在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专人专管并责任到人，严控图纸外流。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成交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2.1条原文：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期延误，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通用条款 2.1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但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实际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地点：发包人只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用的临时水、电、后续设施（包括排水设施、计量水表等）、监控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范围以外的公共道路按现场提供，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具体要求参见第 1.10.3 项的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保护方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其他设施和条件：

①本工程施工的有关设施（包括场地围蔽设施、施工用水电气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扬尘控制措施、安全防范设施等）、材料运输存放、施工给排水及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②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

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③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 2.4.3 款原文：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通用条款 2.4.3 款修改为：

承包人须自行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该费用已包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担保承诺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8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七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后 6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协助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响应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

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

2）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按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包含场地硬地化、围墙、卫生设施、洗车槽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必须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必须有专责监护，做好安全警示等安全措施。

3)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围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内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损坏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工程周边（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前做好沿线建(构)筑物的安全鉴定及监测工作，施工过程要采取必要的支护等相关措施，相关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中，若因未实施足够的有效措施，如支护措施或支护措施不当引起的周边建(构)筑物开裂、塌陷等后果的，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5）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由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若出现承包人野蛮施工、暴力施工的

行为，发包人将按￥500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予以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对野蛮施工、暴力施工拒不整改或拒不停工造成更严重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实际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12）遇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或工程延误，使工期进度款延迟支付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严禁承包人煽动组织用工人员向发包人恶意讨薪，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3）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书面告知承包人后按以下方式得到补偿：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14）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对本项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或支付。工人饮食、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在施工现场住宿。

15）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必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民社发［2016］7 号）”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时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

承包人必须建立相应的工人工资支付信息，发包人有权抽查。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工人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发生上述情况及发现承包人建立的用工管理台账弄虚作假后，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价格的 5%作为工人工资后备款，直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返还给承包人。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及业主支付的其它工程款项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动员预付款及其它工程款项，业主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满足业主要求。

16）承包人必须按顺德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安全生产和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相关款项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c、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

19）承包人须在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存款账户作为工程款结算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20）本工程结算时绿色施工措施费按顺德区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及取费。

该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专款专用。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及《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未按条例要求采取防治措施的，将按条例有关的处罚条款依法进行扣罚违约金及追究法律责任。

21）用工实名管理费按顺德区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若本项目在结算前，顺德区仍未发布关于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文件；则现场施工期间发生的用工实名管理费，视为已含在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2）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建构筑物、各类地下管线、用水、用电视频监控等进行成品保护，如发生破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及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

2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弃土等杂物，并运出厂外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场地，承包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承包人必须聘请已备案的车队从事渣土运输（顺德区已办理备案的渣土运输车队名册可登陆“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并在工程实际开工前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签订《顺德区渣土运输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办理地点：大良金榜民安路 27 号 205 室，大良环运城管分局综合执法科，联系电话：22386094）。如无签订相关合同、责任书导致工期拖延或工程无法实施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车辆运输土方必须用帆布遮盖密封后才能上路，施工车辆通行临时便桥、便道（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修筑以及维护、清扫及淋水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中所用的一切材料纳入工程措施费范围。

24）**承包人需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质安报监手续并获取材料送检条形码，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工作延误，逾期视为违约，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25）**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报建期为 30 日历天（从承包人接收资料之日起），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26）**承包人须开设预付款共管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银行三方共管，承包人每笔预付款支付均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能支付，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预付款专款专用。**

27）**承包人需办理供电部门开工手续、办理区交通运输局路政许施工许可手续、向镇相关部门办理路政许施工许可手续。承包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未能在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并可按每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

28）承包人需保证迁改工程使用的设备、物资材料应满足南方电网公司以及广东电网公司设备技术规范要求，并在南方电网公司有三年及以上可靠运行经验。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将上述有关单位以及设备、物资材料清册提交发包人和供电部门审查，满足要求时方可进场施工。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视为承包人违约，采购人扣除承包人￥20000/次/元的违约金，且须责令停工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9）承包人应在供电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产移交工作。若未能在供电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产移交工作，导致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三次以上（含三次）出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现象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则将承包人的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录入不诚信响应供应商，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每月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7 天)，否则每天处以￥5000.00 元违约金，累计超过 10 天（或本项累计扣罚违约金至合同金额 5%）的或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若承包人无承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为响应谈判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承包人的响应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的主要条件一致。

除了发生上述的第 3.2.5 条的第⑦点情形外，因其他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10 万元/次，如更改项目负责人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3.2.6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管理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使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该项目负责人，并处以 3 万元/人次的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和变更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

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谈判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2 万元每人每次作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工地 48 小时以上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视为擅自离开，处于￥5000.00 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累计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 200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更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超过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每人每天 3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3.6 合同对承包人的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是作为一种条件来要求的（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任职。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现场派驻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

拟派本项目的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备注：拟派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当合同生效后，所列人员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核实的依据之一，如未经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成交工程，不得将成交工程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的分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才可以分包，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成交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允许分包的项目。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注：承包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成交工程，不得将成交工程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承包人的分包须取得发包人的认可才可以分包，且合同分包量不得超过成交合同价的 30%。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具体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允许分包的项目。承包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当且仅当承包人对部分专业工程不具备相应承包资质时，方可按有关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退场时 。

3.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项目成交价（签约合同价）的 10%，即：（大写）_____（小写_____）。

（1）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须保证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以承包人的名称汇入发包人提供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办理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拒签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担保金额的，还应当由承包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3）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于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的处罚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承包人届时补交。

补充：

1）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发包人扣罚承包人￥100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且责令承包人按要求按时支付分包单位相关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转移支付。

2）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发包人扣罚承包人￥50000/元•次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事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无_____；

（2）_____无_____；

（3）_____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发包人招标要求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未 1 次验收合格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承包人按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谈判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专项检测需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此费用不再包含于合同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条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若承包人违反文明

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否则按￥100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若因承包人施工噪音、扬尘造成投诉的，承包人须自行与投诉人协商。若承包人施工噪音或扬尘超标导致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或处罚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3000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规范要求设置足够警示标志及防护标志，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顺建发[2008]53 号文《顺德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顺建发[2007]56 号文《关于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建发[2007]79 号文《关于在市政施工现场设置公示牌的通知》，严格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本工程实施过程必须做好安全围蔽措施及交通疏导措施。使用装配式双面彩钢夹心板(板房板)进行围蔽，围蔽板必须连续、稳固，高度不得小于 1.8 米（围挡应设置工程概况、文明施工、安全质量、公益宣传等广告，所需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交通疏导方案须得到相应道路主管部门及交警部门的审批后实施。

施工围蔽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

施工场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建设局 2012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印发<顺德区建筑工地美城行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建发（2012）81 号）执行。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佛山市及顺德区创建文明城市、美城行动“八个一”检查等的管理规定，办

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若施工期间在相关检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扣分，累计不超过 5 分的，按￥5000.00元/分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累计扣 5 分或以上的，按￥10000.00 元/分的标准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生事故的风险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6.1.7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佛建管函〔2017〕287）及《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佛山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佛建管函〔2017〕341 号），符合市区镇等部门相关施工扬尘专项治理规定，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 100%要求”：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本工程的实施，操作如下：

1）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发包人保留承包人计划每周进度安排的权利，且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3 日历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00 元。

2）承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7日历天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0.00元；如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工程进度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可视为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当工程进度与开工前申报的施工进度出现偏差，承包人应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总工期不变，内容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第 7.1.1 条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实际开工前。

另约定：从签定合同之日起，报建期为 30 日历天。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4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按￥10000.00 元/天的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优先在进度款中扣除，仍然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验收期从完工验收之日起 180 天内，逾期每天扣合同价款的 5‰，罚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归发包人所有，逾期十五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两天内撤离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的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顺德区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1）①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2）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3）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4）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5）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顺德区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采用优等品，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按照（或优于）图纸、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响应谈判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检测证明），对材料设备

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可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当提供实物样品；不能提供实物样品的（如栽植物等），应当提供实物照片作为验收参考。所有的工程材料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到货后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验后方可投入工程施工；否则，因质量或效果未能达到监理及发包人要求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并按照第 10.4 条变更估价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补充：工程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理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经审批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承包人应按下列方法调整变更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第一次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谈判响应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谈判响应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核算该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再乘以**成交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总价/本项目采购预算×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按上述第②项方法调整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谈判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谈判日当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经造价管理部门（或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调整部分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采用《顺德建材市场价格资讯》，缺项部分先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补充；若仍有缺项，缺项部分再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暂列金额没有使用或有结余，工程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照顺建发〔2009)59 号《关于我区主要建材价格异常涨落引起工程造价变动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统一以顺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资和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如顺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人工、材料价则参考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为依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开标当日）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该季度内每月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涨落幅度在±10%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10%时调价方法如下：

(1)、当涨价幅度超过＋10%时，涨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 10%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2)、当降价幅度低过－10%时，降价 10%以内部分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低于 10%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4)工程变更事件；(5)工程量偏差事件；(6)费用索赔事件；(7)现场签证事件；(8)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 10.4 款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款修改为: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的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相关单据、付款申请及对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 10％的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作为工程预付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总额的 10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收取第三次工程进度款前保持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工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以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进行计量。

编制工程结算书时，必须按谈判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填写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得擅自修改，新增加项目清单单独列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进行编制，同一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5 天内复核完毕，达到第 12.4.1 条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照第 12.4.1 条约定划拨工程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形象进度为准。

1、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款；该进度款中的 20%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50%，经甲方及监理人确认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该进度款中的 20%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按合同及图纸要求施工，全部工程完成并初检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80%工程款；该进度款中的 20%款项划拨至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并提供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余款待质量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注：全部工程款均用当地税务局开出的建筑工程专用施工发票。于采购人支付上述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1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

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补充：

工程结算说明：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项目（结算）单价：

(1)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第一次报价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谈判响应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谈判响应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 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核算该部分工程的综合单价**，再乘以**成交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成交下浮系数＝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总价/本项目采购预算×1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 按上述第②项方法调整时，发包人将按本项目谈判日当季度的政府信息价为材料价（若谈判日当月有政府信息价的按当月政府信息价）进行组价，经造价管理部门（或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调整部分工程费计算过程中材料信息价采用《顺德建材市场价格资讯》，缺项部分先以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主办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补充；若仍有缺项，缺项部分再以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

结算程序：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等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然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审核后的结算书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的竣工结算为支付依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外，还包括全套竣工图纸和结算证明材料（含现场签证、变更通知单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 12.4.1 款执行。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包含）内提交工程全部结算资料给甲方，逾期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逾期一天扣减当期 5000 元应收工程进度款的违约处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 15.3.2（2）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并与相关单位办理移交接管手续后，十四天内付清（不计利息，且应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下述情形是通用合同条款列示情形的补充和细化，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手续即组织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工程保险的；

（3）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4）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和期限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

（5） 承包人在施工工程中违法侵害他人权利、非法占用或使用他人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对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造成环境污染的；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的；

（8）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和提交竣工资料的；

（9） 承包人未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

（10）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未按合同约定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1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

（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为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服务与配合的；

（1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开工、停工、整改、返工、复工等各项指示或要求的；

（1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

（16）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施工工艺要求，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

（17）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拒绝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或经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能按合同第 6.1.1 项的约定达标的；

（18） 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特别安全生产事项的规定，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能编制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的；

（19）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合同第 6.1.5 款的约定标准；

（20）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过程中，因未能履行职责，或操作错误，导致工程各部分的定位发生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偏差的；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

（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完成相应的节点进度目标的；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既不采取措施克服，也不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而是擅自暂停施工的；

（24） 承包人未按约定的品牌或生产厂商要求采购“甲控乙供材料设备”，或擅自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拒绝按要求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25） 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施工的；

（26） 承包人未经许可，或无正当理由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实施停工，且拒绝按监理指示及时复工的；

（27） 承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即组织实施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2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工程、撤离施工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场地清理工作的；

（29） 承包人违反廉洁守信条款，发生弄虚作假、欺瞒隐匿、行贿受贿或其他恶意行为；

（3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欠或拒不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人工程款以及劳务工人工资的；

（31）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整改费用、措施费用、支付违约金等）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施工现场经初验合格并决定接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逾（误）期违约等的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应扣款项等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确认应付款额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后在 90 天内按经核实确认的应付工程款额的 80%（剩余的 2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予以扣除）向承包人拨付已完工作结算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并有权按照每日叁万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在合理范围内以双方协商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以及：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顺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下列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 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 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4 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5.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实际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2 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原有地面铺装、景墙、建筑物、绿化等在本次工程范围内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综合考虑，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21.3 工程结算时，规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4.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及本结算方法施工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

21.5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6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7 发包人其他要求：

（1）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要有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对施工每项工序进行自检并填写好施工记录和报告，送驻地监理单位签认，报送发包人。所有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地监理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驻地监理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挖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

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顺德区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4）其它要求：

a)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b)承包人响应报价（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

①道路维持交通费；

②临时施工水电安装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其它措施费用。

（5）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响应谈判时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可能的协助。

（7）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的工高温补贴人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报价中。

（8）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和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否则作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验收结算处理。

（9）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以便及时合理的调整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遇有其他特殊问题均应经设计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单位四方共同协商统一后执行。

（10）承包人应负责红火蚁等的防治工作，如发现红火蚁等出现由承包人负责灭杀工作。

（12）若施工过程中对所使用的材料（含种植土）及构件的抽样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格要求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

（13）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养护期）为 2 年，在施工及养护期内，承包人须有可靠的措施，对自己所完成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的保护，避免各种外在因素的破坏（如人为因素、自然气候等的影响），确保工程符合质量验收规定。承包人须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

术规范》（DB44/T268-2005）的要求进行绿化养护。

（14）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完成临建设施的建设，并在签定合同 30 天内进场。签定合同 10 天内上报管理人员架构。签定合同 20 天内提供项目总体进度计划，30 天内提供各分项的进度计划，上述计划按时报发包人审批。

第 四 部 分　　附 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7.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7.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文件

顺民社发〔2016〕7 号

关于贯彻落实《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1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水务局、佛山市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专用账户设立和比例设定

(一)建筑施工单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时，应按要求向银行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附件2)及其他开户资料。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银行代付工人工资手续费按照各商业银行公示的标准在专用账户中支出。

(二)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当对设立专用账户、划拨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比例、划拨时间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其中，划拨到专用账户的工程款不得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三)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的，施工单位应与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参照规定开设专用账户和约定划拨工资比例。总承包单位专用账户的资金可划拨到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专用账户，但仅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二、资金划拨和使用

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约定的比例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工人工资时，应先填写《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附件 3），连同《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附件 4），由银行直接划拨至工人的个人账户。

三、退款和销户

工程竣工并由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后，建筑施工企业出具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的情况证明（须经建设单位盖章确认）、五方责任主体签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附件 5），镇（街道）人社局接到申请后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项目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按规定在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建筑施工企业凭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具意见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到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核销业务，退回账户资金。

建设项目有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根据对总承包单位的公示结果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销户申请出具意见。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工地的日常巡查，对新建、在建工地

项目逐一建立巡查台帐。对未按规定建立用工管理台帐和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理、处罚，并将该项目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二）各级建设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积极推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对未按要求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设立专用账户以及划拨比例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合同备案。在办理报建时，建设部门要认真审查建设单位落实建设资金情况和设立专用账户情况。建设部门对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不按规定拨付工程款和支付工人工资的行为，应录入本部门信用平台，进行扣分处理和向社会公布。

（三）开户银行应协助属地人社部门、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做好专用账户开立、使用、销户工作，加强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专用账户资金专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一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此通知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佛人社[2015]244号）

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工人工资支付申请表

4. 顺德区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核算情况表

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2016 年 1 月 13 日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3 日印发

— 5 —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设立、存储、使用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资支付管理，预防和妥善处理拖欠工人工资违法行为，根据《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地址）_____的（名称）_____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设立、存储、使用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全面履行责任。

本工程人工费占总造价的比例为：10.34%。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开设专用账户后，甲方同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 20 %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施工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

二、乙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在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同意由甲方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 20% 的比例（不低于20%）划拨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程款到乙方设立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和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二、资格性文件 ..... （）
2.1 谈判响应函 ..... （）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2.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 （）
2.5 资格声明函 ..... （）
2.6 承诺函 ..... （）
2.7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三、商务部分 ..... （）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四、技术部分 .....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五、价格文件
5.1 报价一览表 ..... （）
……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 （）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谈判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	□通过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通过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或把对应的“□”改成“√”）。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谈判响应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谈判过程中，该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和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适用于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

致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凭证内容的填写须与供应商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供应商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2.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适用于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

致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

粘贴保函复印件。

注：1. **保函原件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不用密封），复印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

2.5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谈判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的，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复印件（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份或任意 1 季度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守法经营声明函》）。

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必须通过佛山供电局2019年 B 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审查备案（备案名单以佛供电生部【2019】51号文为准，如有最新的文号，则按最新的文号执行），须提供佛山供电局2019年 B 类生产项目合格承包商名录（第 II 版）中显示本供应商名称及其有关信息当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6、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违法违规失信行业”（www.gdgpo.com/queryIllegalList.html）以上三个网站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结果页面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以上有关文件为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关键依据，如因缺漏造成的谈判终止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承诺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关于**大门东路10KV线路迁改工程**（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全部内容，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愿意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并承诺：

（1）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非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7 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响应**大门东路10KV 线路迁改工程**（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并特此声明在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单位概况	
供应商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1．本表后须附以下资料：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复印件：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近 1 年（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 项目负责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

③ 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相关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内企业不需提供）。

④ 须提供“关于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工章），如有参与其他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必须在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中说明。

2．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及所附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一、项目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接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并同意谈判文件的要求。	
9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条款（含“★”项）	
二、项目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无效，最终以谈判小组确定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与事实不符的，该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供应商可能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网上通报，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并须承担一切后果。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若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小微企业名录中供应商相关打印页或其他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若不提供，则谈判小组有权不认定供应商。**

四、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我公司将完全按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如有优于采购要求的内容或细化方案请具体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文件

5.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大门东路 10KV 线路迁改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440606-201908-20012031-0007
总报价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
工期	75 个日历天
备注：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3.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总说明

2.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二）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主要料材设备价格表

注：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在实质内容无缺失的情况下，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有关表格。

2、因计价软件版本不同引起的响应谈判文件格式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但实质内容无缺失），不构成废标因素。

3、总说明是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编制报价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项。可参考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六、其它文件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字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内容自行决定。

附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谈判地点：_____

2、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谈判地点：_____